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8 期)

宁波证监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编者按】

2023 年 5 月 4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三部委联合印发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选聘办法》对规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提升审计质量，维护利益相关方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作出明确规定。

《选聘办法》发布后，辖区陆续有上市公司就该办法的具体执行提出相关问题及建议。经研究和咨询有关方面，现予集中答复，供辖区各上市公司参考。

问题一：上市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4 日前尚未完成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是否需要按照《选聘办法》中有关要求重新执行选聘程序？

上市公司未在 2023 年 5 月 4 日前（不含当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需分情况补充程序或完善资料：

（1）上市公司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时采用了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按照《选聘办法》第六条第二款“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企业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企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的规定予以执行。若上市公司前期在公开选聘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的，应当重新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和三会审议流程。

（2）上市公司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时采用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应当补充能够详细说明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胜任能力的内部选聘资料。

（3）在选聘过程中，无论选择何种选聘方式，上市公司均应

当根据《选聘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若上市公司前期未制定相关评价标准或未按照相关的评价标准开展选聘工作并记录保存的，应当及时制定完善相关评价标准、补充评价记录并妥善保存。

问题二：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不涉及年审机构的变更，是否可以免于采用公开选聘方式？

《选聘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因此，上市公司新聘、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需要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选聘方式可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自行选择。

问题三：《选聘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包括哪些方式？

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范围广泛，形式不限。选择该选聘方式的上市公司应提供能详细说明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胜任能力的选聘资料。同时按照《选聘办法》第七条规定，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问题四：《选聘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

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是否需要单独披露该两份报告？

若公司已根据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要求，披露内容涵盖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基本情况，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则无需再单独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否则，应进行披露。

若公司已在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中详细披露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则无需再单独出具《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否则，应进行披露。

问题五：《选聘办法》中规定的国有控股公司是否包括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能对其实际支配控制的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选聘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公司，以及国有控股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包括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公司。

此外，鉴于《选聘办法》由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三部委联合印发，辖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也请充分征询公司实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意见建议。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0 日印发
